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 年訴字第 108004 號

訴願人：蔡○○

訴願代理人：陳○○律師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作業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9 日艦第十二隊字第 1072202504 號裁處書（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訴願人蔡○○是大陸籍船舶「閩○○號」（以下簡稱「閩」船，該船總噸位為 150）船長，於 107 年 12 月 2 日 23 時 30 分，與其船員等共 12 人駕乘「閩」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桃園永安領海基線外 19 浬，北緯 25 度 00.819 分、東經 120 度 32.537 分），船身有塗抹、隱蔽船名編號之情形，且以拖網從事漁撈作業，原處分機關第十二海巡隊 PP-3570 艇（以下簡稱海巡艇）發現並登臨檢查後，查獲作業中漁網、網板、起網機及漁獲 300 公斤，即予以扣留船舶、物品並留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經調查訴願人對於前揭違法事實坦白

承認，確認有塗抹或隱蔽船名之情形及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作業之違法事實，有調查筆錄及攝錄蒐證資料可證，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6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意旨略以，原處分機關海巡艇登檢「閩」船時，訴願人並非該船駕駛人，當時駕駛人為其他船員，因此訴願人並非違規行為人，原處分機關並未敘明裁罰訴願人之理由。另訴願人因不知國防部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基線表所列基點座標，無法判斷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應屬隨洋流過失誤入，主觀無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之故意，是原處分機關之裁罰未區別故意及過失應受裁罰程度，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且原處分機關雖認定「閩」船在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捕撈之漁獲數量為 300 公斤，然目視觀察漁獲不足 50 公斤，原處分機關裁處 160 萬元鉅額罰鍰，顯為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處分，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以，海巡艇於 107 年 12 月 2 日 23 時 30 分發現訴願人與船員等共 12 人駕乘「閩」船未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且經緝密勘查船身船名編號部分有塗抹及隱蔽之情形，執法人員命令「閩」船接受檢查，當場訴願人自承漁獲 300 公斤，查訴願人係「閩」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漁撈作業，包括漁場選擇、作業位置選定。故訴願人訴稱巡防艇登檢時，訴願人並非違規越界駕駛行為人、所述過失誤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等云云，顯係事後狡辯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而「閩」船除船身船名編號確有塗抹及隱蔽情形，又在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等違法行為外，尚有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26 條規定顯示各項號燈警示，除造成登檢人員安全疑慮與涉嫌規避查察外，更影響周遭海域航行船舶碰撞風險，其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嚴重甚多，有登檢紀錄表、調查筆錄及攝錄蒐證影帶可證，爰系爭處分 160 萬元罰鍰額度，尚無逾越法定授權範圍及比例原則。

##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兩岸條例第 29 條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

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第 80 條之 1 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 (二)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以下簡稱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一、漁船：…（三）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三百：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70001141 號公告修正在案。

(三)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海之基線及領海外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業經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97355 號公告修正在案。

(四)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五)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26 條第(b)項規定：「從事拖網捕魚之船舶，即將網具或其他漁具在水中拖行時應顯示：(i)環照燈二盞於一垂直線上，上綠、下白。或錐

尖相連之上下兩個圓錐形組成之號標一具，於一垂直線上。(ii)桅燈一盞於環照綠燈後方較高處；未滿五十公尺之船舶，可不必顯示此燈，但亦可顯示之；(iii)當在水面移動時，除本項規定之號燈外，應加舷燈與艉燈。」

二、訴願人是大陸籍「閩」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船務作業，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分別經國防部、行政院公告，已施行多年，訴願人自應知悉相關規定及範圍。訴願人與其船員駕駛「閩」船，於107年12月2日23時30分，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船身有塗抹、隱蔽船名編號之情形，且以拖網從事漁撈作業，經原處分機關海巡艇發現並登臨檢查後，查獲作業中漁網、網板、起網機及漁獲300公斤，即予以扣留船舶、物品並留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經調查訴願人對於前揭違法事實坦白承認，有調查筆錄及攝錄蒐證資料可證，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兩岸條例第29條、第32條、第80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處訴願人160萬元罰鍰。

三、訴願人主張海巡艇登檢時其並非違規越界駕駛人乙節，查訴

願人係「閩」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漁撈作業，包括漁場選擇、作業位置選定。於 107 年 12 月 2 日 23 時 30 分，與其船員等共 12 人共同駕乘該船，未經許可進入桃園永安距領海基線外 19 浬處限制水域，從事拖網漁撈行為，且有塗抹、隱蔽船名編號之情形，為海巡艇當場查獲，訴願人自應就其違法行為負責。且訴願人於調查筆錄第 2 頁中自承：「107 年 12 月 2 日 23 時 30 分左右，位於永安約 25 浬(北緯 25 度 00.819 分、東經 120 度 32.537 分；距領海基線外 19 浬)，我船正在進行拖網作業。」故訴願人訴稱海巡艇登檢時，訴願人並非違規越界駕駛行為人等云云，此顯係事後狡辯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訴願人主張不知國防部公告，主觀無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之故意乙節，查訴願人是大陸籍「閩」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船務作業，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分別經國防部、行政院公告，已施行多年，並以適當方式公開（刊登政府公報、網站等）可資查詢，訴願人自應知悉相關規定及範圍，不容訴願人徒以

不知法規而免責。另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應作為）」規範，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683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訴願人主張因無臺灣地區領海基線資訊，係隨洋流漂流誤入，主觀無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之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未區別故意及過失應受裁罰程度，有違比例原則，並不足採信。

五、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雖認定「閩」船在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捕撈之漁獲數量為 300 公斤，然目視觀察漁獲不足 50 公斤，原處分機關裁處 160 萬元鉅額罰鍰，顯違反比例原則乙節。依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1 項、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從事漁撈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 日 23 時



30 分，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為海巡艇發現「閩」船船身船名編號有塗抹及隱蔽情形，且訴願人等有從事漁撈等違法行為，訴願人當場自承漁獲 300 公斤，故訴願人違法行為至臻明確，況且「閩」船被海巡艇查獲時，正值深夜，船上並未開燈，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26 條規定顯示各項號燈警示，除造成登檢人員安全疑慮與涉嫌規避檢查外，更增加周遭海域航行船舶碰撞風險，其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均較嚴重，有原處分機關第十二海巡隊 107 年 12 月 2 日第 0004813 號檢查紀錄表、查獲地點海圖、蒐證影像光碟、詢問（調查）筆錄附卷可證。爰依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一、漁船：…（三）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三百：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案「閩」船總噸位係 150，且違法情節嚴重，原處分機關依裁罰標準規定，裁處 160 萬元罰鍰額度，與比例原則並無違背。

六、綜上所述，訴願人主張各節，均無可採，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依裁罰標準規定，裁處 160 萬元罰鍰額度，尚無逾越法定授權範圍，亦與比例原則無違，原處分並無不

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績陵
委員	余淡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